YLY2020073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

年产20吨双胶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 设 单 位法定代表人:***

编 制 单 位法定代表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盖章）
电话：189****5806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黄坛镇角山头工业区西庄路 116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年产20吨双胶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16

附件1.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169号”.....18

附件2.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1

附件3.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监测方案.....22

附件4.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检测报告.....23

附件5.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30

附件6.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生产设备图.....38

第二部分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年产20吨双胶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39

第三部分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年产20吨双胶纸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43

第一部分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年产20吨双胶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20吨双胶纸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宁海县黄坛镇角山头工业区西庄路116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双胶纸</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20吨双胶纸</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20吨双胶纸</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0.06</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07</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0.08-2020.09</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0.09.12-09.13</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宁波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0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4万元</td><td>比例</td><td>4%</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00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4万元</td><td>比例</td><td>4%</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 第9号 ）；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
5、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年产20吨双胶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年产20吨双胶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169号）；
8、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年产20吨双胶纸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于宁波捷扬机电有限公司处置。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印刷、洗车废气。印刷、洗车废气经车间密闭加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洗车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10（15m）	4.0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50（夜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租赁宁波捷扬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角山头工业区西庄路 116 号的空置厂房（二楼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由营业执照可知其经营范围包括包装装潢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购置双胶纸，通过切纸、印刷、装订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吨双胶纸生产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年产 20 吨双胶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169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8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2，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角山头工业区西庄路 116 号。项目东南侧为宁波捷扬机电有限公司；东北侧紧邻宁波捷扬机电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西南侧为西庄路，隔路为杂草地和宁波正一砼泵配件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宁波兴辰公共设施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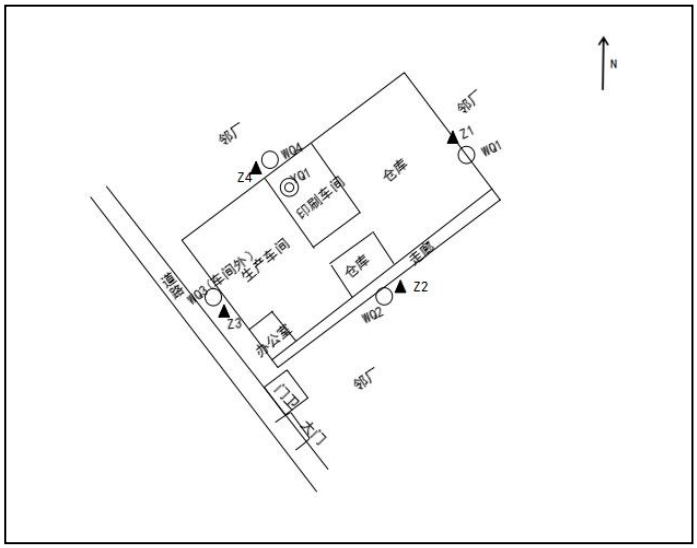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N
本项目位置
家家乐幼儿园
银望批发
黄坛中学
立邦
惠佳宾馆
宁海县黄坛
卫生院
黄坛镇人大
主席团
G15
阳阳饭店
黄坛镇政府
宁波兴霖电塑
有限公司
宁海县圣辉
五金厂
宁波瑞博工艺品
有限公司
道伍烟酒店
永福机械
宁海中翰电器
有限公司
杨家幼儿园
沿海高速
宝乘寺
大洋建邦
岱威压铸
杨家下井商店
世纪华联超市
宁海优亿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宁海县普光寺
大平顶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角山头工业区西庄路 116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250m^2，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吨双胶纸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双胶纸	20 吨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印刷机	2 台	2 台	-
2	切纸机	1 台	1 台	-
3	装订机	1 台	1 台	-
4	液压车	2 台	2 台	-
5	胶装机	1 台	1 台	-
6	风机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双胶纸	21 吨/年	21 吨/年	-
2	油墨	0.06 吨/年	0.06 吨/年	-
3	白乳胶	0.025 吨/年	0.025 吨/年	-
4	95 号汽油	0.05 吨/年	0.05 吨/年	-
5	洁版剂	0.006 吨/年	0.006 吨/年	-
6	铁钉	0.005 吨/年	0.005 吨/年	-
7	抹布	0.01 吨/年	0.01 吨/年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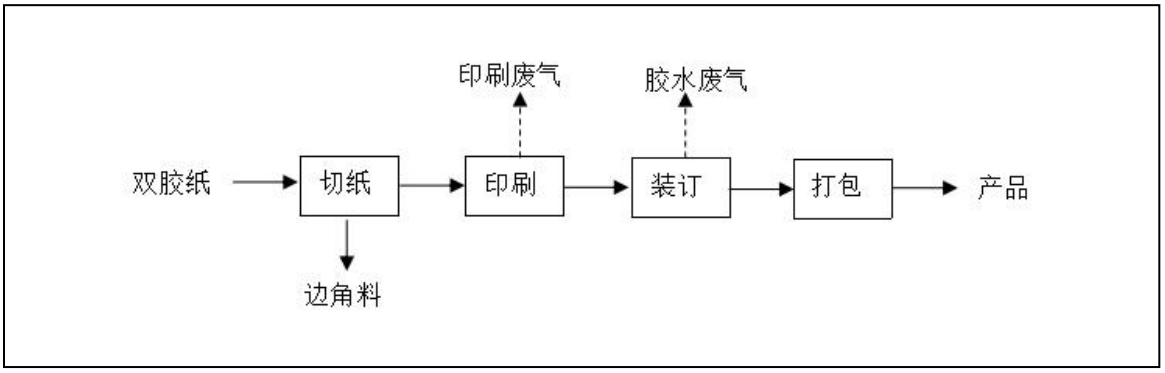

图 2-3 双胶纸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外购的双胶纸通过切纸、印刷、装订、打包等工艺变成产品。其中切纸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印刷工艺中使用油性油墨，会产生印刷、洗车废气；装订过程中使用白乳胶，会产生胶水废气；洗版的过程中会使用洁版剂和汽油，洁版剂为乳白色稠状液体，无毒无味，在使用过程中不挥发，故仅会产生汽油挥发废气。

6、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印刷、洗车废气。

（3）噪声：主要来自印刷、切纸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水（墨棍、印版擦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于宁波捷扬机电有限公司处置。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洗车废气。印刷、洗车废气经车间密闭加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印刷、洗车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印刷机、切纸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05	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2	边角料	切纸	一般固废	1	
3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17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生产废水	墨棍、印版擦拭	危险固废	0.05	
5	废抹布		一般固废	0.1	
6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回用于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印刷、洗车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产废水（墨棍、印版擦拭）、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加强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2、关于《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年产 20 吨双胶纸生产项目》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0〕169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黄坛镇角山头工业区西庄路 116 号建设年产 20 吨双胶纸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印刷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近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回用于灌溉；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洗网废水、含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

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黄坛镇角山头工业区西庄路 116 号建设年产 20 吨双胶纸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租赁宁波捷扬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角山头工业区西庄路 116 号的空置厂房（二楼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吨双胶纸生产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印刷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为印刷、洗车废气。印刷、洗车废气经车间密闭加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印刷、洗车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洗网废水、含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产废水（墨棍、印版擦拭）、废抹布、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近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回用于灌溉；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于宁波捷扬机电有限公司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印刷、洗车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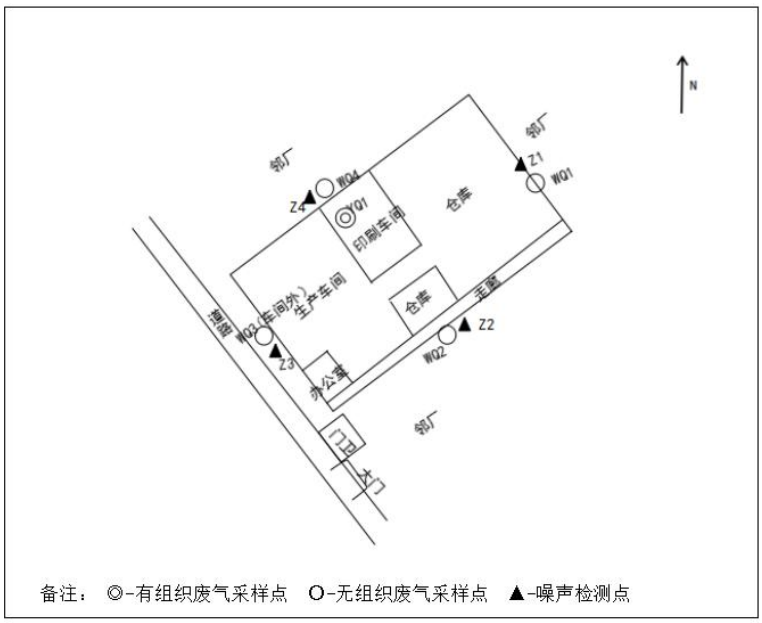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年产 20 吨双胶纸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吨/年）
		2020.09.12		2020.09.13		
		产量（吨）	负荷（%）	产量（吨）	负荷（%）	
1	双胶纸	0.062	93.0	0.060	90.0	2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洗车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印刷、洗车废气出口 YQ1（15m）	2020.09.12	1	1.21×10^3	12.1	1.46×10^{-2}
		2	1.37×10^3	10.1	1.38×10^{-2}
		3	1.30×10^3	9.67	1.26×10^{-2}
	2020.09.13	1	1.34×10^3	9.73	1.30×10^{-2}
		2	1.42×10^3	9.83	1.40×10^{-2}
		3	1.26×10^3	9.51	1.20×10^{-2}
最大值			**-**	**12.1**	**1.46×10^{-2}**
标准限值			**-**	**12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9.12	1	2.03
		2	1.98
		3	1.82
	2020.09.13	1	1.89
		2	1.84
		3	1.83
厂界南侧 WQ2	2020.09.12	1	1.97
		2	1.96
		3	1.73
	2020.09.13	1	1.65
		2	1.55
		3	1.65
厂界西侧（车间外）WQ3	2020.09.12	1	1.24
		2	1.17
		3	1.13
	2020.09.13	1	0.94
		2	1.04
		3	1.06
厂界北侧 WQ4	2020.09.12	1	1.80
		2	1.82
		3	1.59
	2020.09.13	1	1.69
		2	1.44
		3	1.54
最大值			**2.03**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9.12	1	27.6	101.4	1.7	北	阴
	2	28.8	101.3	1.4	西北	阴
	3	27.3	101.2	1.8	西北	阴
2020.09.13	1	26.9	101.6	1.1	东北	阴
	2	27.6	101.5	1.2	东北	阴
	3	26.5	101.4	1.5	东	阴

3、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9.12	厂界东侧（Z1）	08:26-08:27	57.8
	厂界南侧（Z2）	08:31-08:32	58.6
	厂界西侧（Z3）	08:36-08:37	55.5
	厂界北侧（Z4）	08:42-08:43	57.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0.09.13	厂界东侧（Z1）	08:40-08:41	57.0
	厂界南侧（Z2）	08:46-08:47	58.3
	厂界西侧（Z3）	08:50-08:51	54.9
	厂界北侧（Z4）	08:55-08:56	56.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 类标准		**60 dB（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337）。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洗车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产废水（墨棍、印版擦拭）、废抹布、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年产 20 吨双胶纸生产项目技改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年产 20 吨双胶纸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角山头工业区西庄路 1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印刷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吨双胶纸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1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7					竣工日期	2020.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9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排放与总量控制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169** 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169 号

关于《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年产 20 吨双胶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0 吨双胶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黄坛镇角山头工业区西庄路 116 号建设年产 20 吨双胶纸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

— 1 —

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印刷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回用于绿化灌溉；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洗网废水、含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6日

附件 **2.**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20 吨双胶纸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 20 吨双胶纸。

监测期间（ 2020 年 9 月 12 日），我公司共生产双胶纸（当日产量） 0.062 吨，监测期间（ 2020 年 9 月 13 日），我公司共生产双胶纸（当日产量） 0.060 吨。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盖章）

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3.**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监测方案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

年产 20 吨双胶纸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洗车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印刷、洗车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印刷、洗车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检测报告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第 YLE20200337 号

项目名称：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09-16

检测单位（盖章）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宁海县黄坛镇角头山工业区西庄路 116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宁海县黄坛镇角头山工业区西庄路 116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角头山工业区西庄路 116 号（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12 日-9 月 14 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印刷、洗车废气排气筒 YQ1（15m）	2020.09.12	1	纬度：29°17′20″ 经度：121°21′10″	1.21×10^3	12.1	1.46×10^{-2}
		2		1.37×10^3	10.1	1.38×10^{-2}
		3		1.30×10^3	9.67	1.26×10^{-2}
	2020.09.13	1	纬度：29°17′20″ 经度：121°21′10″	1.34×10^3	9.73	1.30×10^{-2}
		2		1.42×10^3	9.83	1.40×10^{-2}
		3		1.26×10^3	9.51	1.20×10^{-2}
最大值				-	**12.1**	**1.46×10^{-2}**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9.12	1	纬度：29°17′20″ 经度：121°21′10″	2.03
		2		1.98
		3		1.82
	2020.09.13	1	纬度：29°17′20″ 经度：121°21′10″	1.89
		2		1.84
		3		1.83
厂界南侧 WQ2	2020.09.12	1	纬度：29°17′20″ 经度：121°21′10″	1.97
		2		1.96
		3		1.73
	2020.09.13	1	纬度：29°17′20″ 经度：121°21′10″	1.65
		2		1.55
		3		1.65
厂界西侧（车间外）WQ3	2020.09.12	1	纬度：29°17′20″ 经度：121°21′10″	1.24
		2		1.17
		3		1.13
	2020.09.13	1	纬度：29°17′20″ 经度：121°21′10″	0.94
		2		1.04
		3		1.06
厂界北侧 WQ4	2020.09.12	1	纬度：29°17′20″ 经度：121°21′10″	1.80
		2		1.82
		3		1.59
	2020.09.13	1	纬度：29°17′20″ 经度：121°21′10″	1.69
		2		1.44
		3		1.54
最大值				**2.03**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9.12	1	27.6	101.4	1.7	北	阴
	2	28.8	101.3	1.4	西北	阴
	3	27.3	101.2	1.8	西北	阴
2020.09.13	1	26.9	101.6	1.1	东北	阴
	2	27.6	101.5	1.2	东北	阴
	3	26.5	101.4	1.5	东	阴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Z1）	2020.09.12	纬度：29°17′20″ 经度：121°21′10″	08:26-08:27	57.8
厂界南侧（Z2）			08:31-08:32	58.6
厂界西侧（Z3）			08:36-08:37	55.5
厂界北侧（Z4）			08:42-08:43	57.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厂界东侧（Z1）	2020.09.13	纬度：29°17′20″ 经度：121°21′10″	08:40-08:41	57.0
厂界南侧（Z2）			08:46-08:47	58.3
厂界西侧（Z3）			08:50-08:51	54.9
厂界北侧（Z4）			08:55-08:56	56.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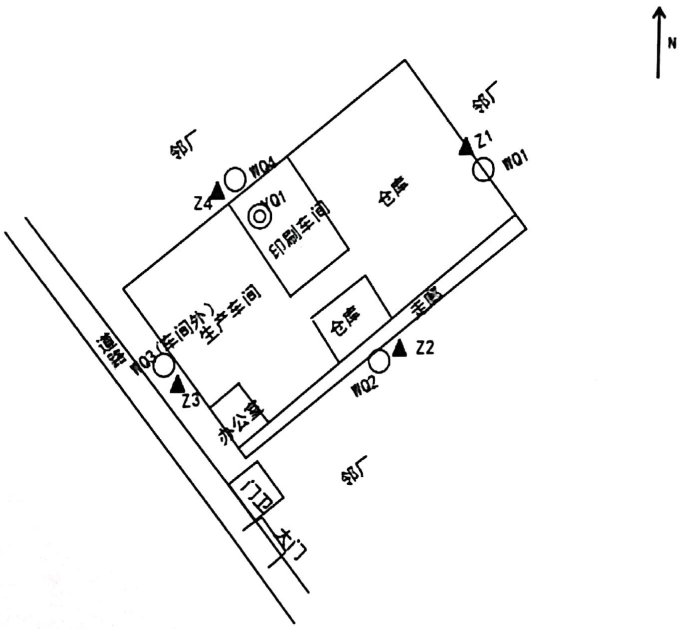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附件 **5.**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0.581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生产废水（油墨水）	264-013-12	焚烧	0.05	3000
2	废抹布	900-041-49	焚烧	0.1	3000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0.017	4000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414	4000
合计				0.581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志军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065692825；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二路 20 号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宁波顺各大楼 20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陈志军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60010122000758303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CJ7G22K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 3
邮编:3156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65552282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乙方职责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12 日

3	废包装桶	油墨包装桶	塑料、金属	是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含有有机物 活性	是	HW49 900-041-49
5	废包装材料	材料包	塑料	否	/
6	边角料	切纸	纸	否	/
7	生活垃圾	生活	普通生活垃圾	否	/

本项目危险固废情况汇总结果见表 5-7。

表 5-9 项目危险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
1	生产废水	HW12	264-013-12	0.15	墨辊、印版擦拭	液态	油墨	每年	T、In	委托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油墨	每年	T、In	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7	包装	固态	油墨	每年	T、In	委托相危废处资质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14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每年	T、I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见表 5-8：

表 5-8 项目产生固废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去向
1	生产废水	危险固废	HW12	264-013-12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抹布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	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4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0.05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6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1.0	
7	生活垃	一般固废	/	/	1.2	分类收集、环卫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仓库

附件 **6.**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生产设备图

印刷机

印刷机

第二部分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年产20吨双胶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
年产20吨双胶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0日，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根据《年产20吨双胶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位于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角山头工业区西庄路116号，租赁宁波捷杨机电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筑面积约250m²。主要有印刷机2台、胶装机1台、切纸机1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20吨双胶纸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6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年产20吨双胶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169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0年8月竣工，并于2020年8月至9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年产20吨双胶纸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宁波捷扬机电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主要为印刷、洗车废气。

本项目印刷、洗车废气经车间密闭加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产废水（墨棍、印版擦拭）、废包装桶、废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宁波捷扬机电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0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印刷、洗车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0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年产 20 吨双胶纸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illegible]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	330226197701179039	1[illegible]25
专家成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86
其他成员	[illegible]	宁波市角直检测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

[illegible]年 9月 [illegible]日

第三部分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年产20吨双胶纸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年产20吨双胶纸生产项目环保设施于2020年8月竣工。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年产20吨双胶纸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年9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00337”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9月20日，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年产20吨双胶纸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宝明锐志印刷厂

2020 年 9 月 20 日